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保证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管理层及期货领导小组在此授权范围内根据诚志永清业务情况及实际需要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诚志永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诚志永清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清洁能源领域领先的工业气体及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诚志永清是清洁能源板块的新生力量，主要由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和其优化项目10万吨/年丁二烯装置组成，预计2019年投产。诚志永清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基础化工原料综合运营商的辐射范围和影响力。诚志永清2019年投产的60万吨/年甲醇制烯烃装置年需要采购200万吨甲醇作为原材料。近年来，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发展以及市场供求变化，甲醇的价格波动较大，而甲醇价格在诚志永清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诚志永清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诚志永清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

为规避甲醇价格波动给诚志永清经营带来的风险，控制诚志永清生产成本，保证诚志永清业务健康、稳定增长，诚志永清有必要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锁定诚志永清主要原材料甲醇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诚志永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1、业务范围：开展与生产经营和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所选择：境内期货交易所。

3、交易品种：限于与诚志永清生产经营和贸易产品相关的品种。

4、持仓量：对于诚志永清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套期保值，期货持仓不得超出同期现货采购总量；对于基础资产为大宗商品的保值业务，净头寸不超过诚志永清采购总量的 70%或贸易合同总量。

5、拟投入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不包括如交割需要提前支付的全部货款）。具体金额将根据诚志永清的采购量及贸易量来确定套期保值的头寸数量，在风险可控的程度内进行交易操作。

6、拟进行套期保值的期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7、交易规则：采用国家法律法规及各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

三、诚志永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降低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降低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为目的。公司已制定《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聘任了专业人才，具有与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

四、诚志永清开展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和汇率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遇行情急剧变化，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风险、通信失效等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巨大变化，从而带来的风险。

五、诚志永清可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诚志永清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诚志永清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品种。

2、诚志永清将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按照诚志永清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同时，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有效防范风险。

3、诚志永清制定了《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风险处理程序、会计核算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诚志永清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已聘任专业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才，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后续信息披露

1、公司已制定《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

法》，明确了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办法，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规定对套保商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2、公司若出现套保商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诚志永清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交易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规避和防范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3、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